

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
甄選須知

屏東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甄選須知

壹、前言

貳、緣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友善就醫環境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屏東縣政府積極提出以交通便捷且區位鄰近發展聚落之縣有地推動「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開發，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甄選須知，以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以下簡稱受託開發單位)辦理本園區之開發管理工作等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案)。

參、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三、其他相關法令。

本案委託開發契約簽訂後，第一至第三項相關法令如有修正，除修正後之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經本府同意者外，受託開發單位仍應遵循修正前之法令規定辦理本案。

肆、計畫名稱

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以下簡稱本案)。

伍、基本資料

一、本園區範圍

本園區位置位於屏東縣竹田鄉之縣有土地，臨台1線及國道3號路。本園區計畫基地已完成產業園區之編定。(計畫範圍圖詳附圖一)

二、開發面積

本園區面積暫估約 23.01 公頃（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陸、本園區產業用地土地處理原則

一、本園區用地之租售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茲摘錄如下（**由本府另行辦理，此處僅供參考**）：

（一）產業用地（一）土地所有權取得及移轉限制條款：

1. 進駐廠商於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後僅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後 5 年內須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取得相關籌設許可，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始為土地之完成使用。完成使用並繳清土地價款後，本府始移轉土地所有權。
2. 若進駐廠商於投資營運計畫書提出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並經本府同意時，得依該分期分區計畫展延其完成使用年限，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最長不得逾越醫療法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取得許可後設置年限限制。
3. 進駐廠商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 5 年方得轉讓予第三人。

（二）產業用地（二）之土地所有權取得及移轉限制條款：

1. 產業用地（二）係支援產業用地（一）發展使用之附屬產業用地，須於產業用地（一）之醫療機構依投資營運計畫書之規劃產業取得建造執照後，方取得土地之使用權。
2. 產業用地（一）之醫療機構取得使用執照後，產業用地（二）之附屬產業始得營運，開始營運為完成使用。違反者本府得沒入產業用地（二）之完成使用保證金。
3. 產業用地（二）之附屬產業依前款規定開始營運後，本府始移轉土地所有權。
4. 進駐廠商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滿 5 年方得轉讓予第三人。

（三）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用地採出租方式辦理：

1. 採全區申購產業用地（一）（二）者應併同經營停車場用地，年租金新台幣 180 萬元，租賃期間自產業用地（一）完成使用起算，租期五年，期滿前得向本府申請續租，惟本府保留續約與否及調整續約租金之權利。
2. 如本案無全區申購人，停車場用地將視園區開發進度另行辦

理出租。

(四) 進駐廠商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申購：

1. 全區申購：全區產業用地整體開發申購及承租停車場用地。

2. 部分申購：申請人依所需面積及位置申購本產業園區用地。

(五)。本案優先審查全區申購案，如無全區申購申請人、或全區申購申請人均未經審查通過，本案始就部分申購申請案進行審查。

柒、引進產業類別

以下列產業類別為本園區之主要產業類型：醫療保健業（Q 大類之 86 中類）及居住照顧服務業（Q 大類之 87 中類），詳細產業類型與類別如附表一所示。

捌、受託開發單位之甄選資格

參與公開甄選之公民營事業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營業項目應有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代碼 H701040》，並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玖、投標文件

一、本案甄選作業之投標文件包括本須知及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契約書」草案（以下簡稱委託契約草案）。

二、領取方式：採網路下載方式領取，自本須知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於屏東縣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地政公告網頁下載，網址

<https://www.pthg.gov.tw/plantpp/News.aspx?n=071E6F045A8BA802&sms=1829DA20E566E165>。

三、洽詢時間及窗口：自本須知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

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30)內撥
打電話 08-7320415 轉 5241, 承辦人員周勇宏技士。

壹拾、 主要委託業務範圍

- 一、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等事宜。
- 二、本園區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事宜(含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依執行之施工前、施工期間應履行之環境監測等相關承諾事項)。
- 四、本園區未租售土地之管理維護。
- 五、本園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於未移交管理機構前之管理維護。
- 六、其他經本府認可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事項。

壹拾壹、 受託開發單位權責與委託條件

- 一、受託開發單位權責
 - (一)協助本府辦理本園區之地籍整理。
 - (二)辦理本園區之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作業。
 - (三)辦理本園區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相關研究、測量、調查、鑽探等工作。
 - (四)辦理本園區之環境監測、工程施工、施工管理事宜及所有公共設施未移交管理機構前之管理維護。
 - (五)負責本園區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案相關開發費用。
 - (六)編製本園區之開發成本資料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 (七)管理維護未租售土地。

- (八) 協助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九) 配合本府要求派遣本府所需之專業作業人員，駐點於本府所指定之地點協助辦理本案相關事宜，專業人員需經本府同意後，始得擔任相關作業。本案履約期間，本府如認專業人員不適任或不足，有請求受託單位更換或增加專業人員之權利。
- (十) 協助辦理其他經本府認定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事項。

二、委託條件（以下僅列代辦費、開發期程及本府辦理開發事項為供廠商參考，完整委託條件內容應以委託契約書(草案)為主）

- (一) 本案代辦費數額不得超過可計列代辦費之成本項目支付總金額百分之八。
- (二) 除經本府同意展延外，本案預定委託期間為自簽訂委託開發契約書之日起4年，受託開發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成本結算工作。

壹拾貳、 土地取得

一、土地取得方式

由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受託開發單位應依委託開發契約協助辦理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登記為本縣所有，主管機關為本府。

二、土地費用

各項土地取得(含地上、地下物拆遷補償費)及其作業費用均不納入開發成本。

壹拾參、 本案相關文件之取得及釋疑

- 一、參選單位應詳讀本府提供之本須知、本園區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檔案可於本府地政處地政公告網頁下載，網址 <https://w>

www.pthg.gov.tw/plantpp/News.aspx?n=071E6F045A8BA802&sms=1829DA20E566E165)、開發計畫書(檔案可於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網頁下載，網址 goo.gl/C9EskE)、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goo.gl/v6GYuj>)、及相關文件，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向本府提出釋疑或說明，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要求解釋或說明，爾後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異議或相反之主張。參選單位於提出參選文件時，即表示已了解並接受上開文件之全部內容，日後不得再有異議。

壹拾肆、 現地勘察

- 一、參選單位應自行至本園區現地詳細勘察，了解及蒐集必要之資料，包括影響其投資成本、風險、意外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參選單位未蒐集足夠之資料或未赴現地勘察，致執行本案遭遇困難或預估成本錯誤時，概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

壹拾伍、 預估經費

本園區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新台幣 6.4 億。

壹拾陸、 預定委託期間

本案預定委託期間為自契約簽訂之日起 4 年，受託開發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成本結算工作。但因政策改變或不可歸責於受託開發單位之事由，致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時，得經本府書面同意延長之，並以延長二次為限。

前項不可歸責於受託開發單位事由包括：

- 一、土地無法順利取得。
- 二、遭遇下列天然災害：
 - (一) 洪水。
 - (二) 地震。

(三) 颱風。

三、進駐廠商無法於本委託期間內完成使用。

四、其他經本府認可之事由。

壹拾柒、 參選文件之送達及簽署

一、參選文件之送達

(一) 參選單位應備函檢具參選文件，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府，以本府收文章或掛號送達本府郵戳之日為憑，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二) 每一參選單位僅能投遞一份參選文件，違者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凡經投遞之參選文件，甄選前參選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正、作廢或撤銷。

二、參選單位應以書面方式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參選文件所附之相關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參選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於投標截止前送達本府。

三、參選文件包含下列附件：

(一) 申請人資料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 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事業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各一份。

(三) 申請承諾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五) 押標金

(六) 參選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詳附件四)，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2、押標金有效期：

(1) 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2)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有效期應持續至本甄選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90 日止。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屏東縣政府 202 押標金專戶。應檢附繳納押標金之匯款憑證、單據影本。

(七) 服務建議書二十五份(撰寫說明如附件五)。

(八) 各式參選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參選單位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壹拾捌、資格審查

一、時間及地點：召開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本府將再另函通知，是日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當日停班，則擇期另行辦理。

二、參加資格審查之參選單位負責人或代理人人數以 2 人為限，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詳附件三)。

三、審查：參選文件如不符合本案甄選須知第壹拾柒點之規定或資料不足，為資格不符，由本府於評審時逕為宣布，並退還所繳之押標金，參選單位所提送之各項參選文件當場退還，若未領取退還之文件，概由本府自行處理。

四、參選資格與參選文件合於甄選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甄選時之簡報次序，未出席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其服務建議書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本府將另行通知。所有參加甄選簡報之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人數不得超過 7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

託代理授權書)。

壹拾玖、甄選項目、標準及程序

一、由本府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甄選會評選。

二、甄選作業流程

(一) 依資格審查通過時之參選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由參選廠商提出簡報 20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問題答詢 10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簡報並答詢完畢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答詢。參加評選之參選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詳附件三)，簡報人員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一參選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7 人(含參選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參選廠商遲到 10 分鐘以上、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未出席皆視為放棄簡報，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之「簡報」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甄選項目、權重及優先議約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先議約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權重：詳附件六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四、優先議約廠商評定方式：

(一) 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二)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投標廠商參選單位須總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先議約廠商。

1、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配分，填寫評分表 1 份(詳

附件六)。

- 2、交由本府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5 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 3、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約廠商，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4、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先議約廠商，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七。

貳拾、 委託開發契約書之簽訂與履行

一、議約與簽約

- (一) 優先議約廠商應於決選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議約、並於通知起 3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優先議約廠商未於期限內與本府完成議約程序，本府得逕行取消其資格，另由次順位廠商依序遞補，如無次順位參選廠商，本府得重新辦理甄選。
- (二) 優先議約廠商與本府完成議約後，應於完成議約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予本府審核；並應自接獲本府核定工作計畫書書面通知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本案委託開發契約之簽訂及公證或認證程序，成為本園區之受託開發單位。
- (三) 履約保證

獲選優先議約廠商於簽定委託開發契約前，應繳交本案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金額按廠商提具服務建議書所自行預估之開發成本費用金額百分之五計之。履約保證金由獲選優先議約之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

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並出具有效期限至委託開發契約簽訂日起四年六個月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如附件八）。

- (四) 受託開發單位未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本府之書面通知依遲延期間延長之。受託開發單位未依本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受託開發單位負擔。因返還所生必要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五) 受託開發單位於簽約後，應就甄選階段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含附件)，依甄選委員甄選意見進行修訂及補充，於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送請本府核定，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前開計畫書核定期間應計入本開發案之工作期間。

二、押標金之退還

- (一) 本府於完成簽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簽約者及各參選廠商押標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者並副知保證機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參選單位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選。
 - 3、在參選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參選文件。
 - 4、甄選後獲選簽約之參選單位拒不簽約。
 - 5、獲選簽約之參選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其他經本府認可有影響甄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契約之履行

受託開發單位應按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書完成本委託之全部工作。

貳拾壹、 參選單位之所有參選文件、契約書及雙方來往文件均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應檢附中文版本對照說明。

貳拾貳、 本甄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及本案委託開發契約書草案辦理，兩者約定內容未一致者，本府有最終解釋之權限。

貳拾參、 本須知附件包括：

- 一、申請人資料表、公民營事業代表人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表。
- 二、申請承諾書。
- 三、委託代理授權書。
- 四、押標金保證書。
- 五、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服務建議書撰寫說明。
- 六、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 七、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
- 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圖一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圖



附圖二 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圖

表一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依據「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本園區為完善園區整體機能，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其進駐產業說明如下：

一、產業用地（一）

主計處產業類別			
大類		中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	醫療保健業
		8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註 1：產業類別定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資料為準。

註 2：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1) 辦公室；(2) 倉庫；(3) 訓練設施；(4) 環境保護設施；(5) 員工宿舍；
- (6) 員工餐廳；(7)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之使用。

二、產業用地（二）

主計處產業類別					
大類		中類		小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		—	
K	金融及保險業	—		—	
G	批發及零售業	47-48	零售業	—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F	營建工程業	43	專門營造業	43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54	郵政及快遞業	541	郵政業
				542	快遞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59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591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
		61	電信業	610	電信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P	教育業	85	教育業	859	其他教育業

註 1：產業類別定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資料為準。

註 2：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主要產業，除醫療保健業外，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附件一(一)、申請人資料表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代表人身份證編號		
	代 表 人	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傳真號碼	
備 註	公民營事業代表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並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各一份。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二)、公民營事業代表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身份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簽名（蓋章）	

附件二、申請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茲向 貴府申請參加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管理案甄選，除參閱貴府編印之「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甄選須知」與產業園區相關法令外，立承諾書人對該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規範、其他相關事項及法令規定均已充分了解。茲承諾依照前述甄選須知(含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所附申請資料文件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君代理本人向 貴府申請參與「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公開甄選、洽商契約書內容及其他有關事宜，其於授權範圍內一切行為及承諾之效力均及於本人，本人願負全責。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授權人

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被授權人

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押標金保證書

- 一、立押標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茲因○○○○（以下簡稱開發單位）申請受託辦理「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應提交屏東縣政府之押標金計新台幣 2,000 萬元整，該項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 二、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屏東縣政府逕為行使抵消權。
- 三、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與開發單位均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訂之日起，至屏東縣政府退還開發單位所繳之簽約保證金保證書後，始可解除本保證書之本行保證責任。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印信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參份，副本貳份，正本壹份存本行、開發單位、屏東縣政府各壹份，副本貳份存屏東縣政府。

保證人：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業地址：

開發單位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日期：

附件五、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 服務建議書撰寫說明

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開發計畫概述（內容須包括對本案之瞭解、需行政協助及配合事項）

（二）土地出（標）售前管理維護計畫

（三）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計畫、及相關計畫承諾事項（例如內政部區委會第 430 次決議）因應對策。

1.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內容須包括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電信管路、景觀等工程）。
2. 可行性規劃、開發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委員意見、承諾事項因應對策。
3. 開發工程及施工計畫（內容須包括開發工程進度、施工技術說明、施工營建管理、施工品質管制、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施工進度及界面管理）。
4. 可能發生之開發期程變更需求因應計畫。
5. 與進駐廠商間之施工界面處理構想。

（四）整體財務計畫

1. 開發成本估算與控制計畫【上述成本包括土地管理維護費用、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行政作業費用、保險費用、代辦費、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2. 資金籌措能力證明及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內容須包括預定取得金融或保險機構履約保證書計畫、自有資金比例、辦理融資借貸行庫意向書或相關承諾文件、公司財務能力及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

3. 代辦費及其計算百分比率。

(五)開發執行計畫

1.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內容須包括參與本案工作團隊成員組織架構、各主要參與人員之姓名及學經歷摘要表等）。
2. 相關工作實績與執行能力。
3. 開發工作進度規劃與掌控。
4. 參選廠商主要參與人員技術證照及學、經歷證明。

二、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橫式 A4 雙面撰寫（圖表可用較大紙張製作摺成 A4 尺寸），外加封面印製，裝釘牢靠。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附件六、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
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權 重 (%)	參 與 甄 選 廠 商			
		A	B	C	D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一、土地出(標)租售前管理維護計畫	10				
二、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計畫及相關計畫承諾事項因應對策	30				
1.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2. 可行性規劃、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委員意見、承諾事項因應對策。 3. 開發工程及施工計畫(內容須包括開發工程進度、施工技術說明、施工營建管理、施工品質管制、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施工進度及界面管理)。 4. 可能發生之開發期程變更需求因應計畫。 5. 與進駐廠商間之施工界面處理構想。					
三、整體財務計畫	30				
1. 開發成本估算與控制計畫					
2. 資金籌措能力證明及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					
四、開發執行計畫	20				
1.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					
2. 相關工作實績與執行能力					
3. 開發工作進度與掌控					
五、簡報	10				
總 分	100				
序 位					

評選委員：

評 語：

**附件七、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案
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參與甄選廠商 / 標價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		標價		標價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5分。不列入優先議約廠商。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先議約廠商其餘類推。
3.本表簽報核定後應予公布。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